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英杰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傳真：(07)740-6580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745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市府衛生局為提升民眾自殺防治意識，請貴校配合運
用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自殺防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1年9月27日高市衛社字第111399813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市民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相關知能，建構安和宜居
家園，請貴校協助自殺防治宣導，宣導內容如下：「親友
心情低落時，請關懷陪伴或轉由專人協助(上班時07-
7161925或24小時專線1925)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
您。」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